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1090 聯絡人: 胡文琳

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1926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在校園 擴散,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,檢送「校園因 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 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 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在本(109)年2月25日開學,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,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,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,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電2020/02/20文章 15:25:45 辛



第1頁,共1頁